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Postal Address: 4th Floor of Tower 2, No.16 Xisihuanzhong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39

电话 (Tel): +86(10)88219191

传真 (Fax): +86(10)88210558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3]第 829A0010 号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美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格林美公司增发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格林美公司增发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 二、董事会的责任

格林美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格林美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格林美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格林美公司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2013 年 10 月 24 日

李萍

中国注册会计师

金彬

##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现根据贵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2013年9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 （一）首发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1、首发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404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公司承销，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33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2.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4,656万元，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4,302.02万元，本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70,353.98万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0年1月15日全部到位，并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10]023号《验资报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号）的精神，公司于2010年末对发行费用进行了重新确认，将本公司2010年1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生的490.89万元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调整计入了2010年的损益，公司已于2011年3月8日用自有资金490.89万元补足募集资金专户，最终确定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844.87万元。

##### 2、首发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13年9月30日，本公司首发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余额
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城支行	795900006300028	6,722.48
丰城格林美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城市支行	14-081101046668883	559,146.69
合计			565,869.17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其他首发募集资金银行账户已全部注销。

## （二）增发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1、增发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721 号《关于核准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000 万新股。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47,159,09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2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37,499,98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37,499,98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000,000,00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深鹏所验字[2011]0375 号《验资报告》。

### 2、增发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增发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余额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田背支行	44201514500059108866	1,328,880.49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73010122000588786	4,026,057.46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南油支行	11003406553504	2,045,883.11
	招商银行深圳金丰城支行	755904897810904	123,331.59
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新沙支行	4000032529200899320	19,292,088.86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73070122000006791	96,261,971.32
合计			123,078,212.83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其他增发募集资金银行存款账户已全部注销。

##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的使用情况说明

###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首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1；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2。

###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不存在差异。

###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五）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于首发募集资金到位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8,757.69 万元，此事项已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鹏所股专字[2010]126 号审核报告鉴证。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以募集资金向具体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全资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后，由荆门格林美以等额的增资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8,757.69 万元。

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增发募集资金分别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废旧电路板中稀贵金属、废旧五金电器（铜铝为主）、废塑料的循环利用项目”、“电子废弃物回收与循环利用项目”和“偿还部分短期银行贷款项目”预先已投入的 219,770,097.77 元、44,528,752.39 元和 140,000,000.00 元自筹资金进行置换，置换增发募集资金总额 404,298,850.16 元。

### （六）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0 年 2 月 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决定将人民币 6,000 万元闲置首发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

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公司已于 2010 年 7 月 29 日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6,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到首发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0 年 8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决定将人民币 6,500 万元闲置首发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公司已于 2011 年 1 月 25 日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6,5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到首发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七）前次募集资金尚未投入使用的情况说明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首发募集资金结余额 565,869.17 元，为首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存款利息未使用余额；增发募集资金及利息结余金额 123,078,212.83 元，占该增发募集资金净额的 12.31%。其中增发募集资金余额 11,537.52 万元，募集资金存款利息净额为 770.3 万元，增发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主要为尚未支付的资产购建款项，将继续用于有关项目的支出。

###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1；增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无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无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无。

## 五、其他差异说明

无。

附件：1.1、首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2、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1、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2.2、增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24日

## 附件 1.1

## 首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时间：2013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0,844.8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0,788.2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11 年：			3,618.39	
						2010 年：			67,169.88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二次钴镍资源的循环利用及相关钴镍高科技产品	二次钴镍资源的循环利用及相关钴镍高科技产品	27,250.00	27,250.00	27,250.00	27,250.00	27,250.00	27,250.00	-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	循环再造低成本塑木型材和铜合金制品	循环再造低成本塑木型材和铜合金制品	-	5,000.00	5,000.00	-	5,000.00	5,000.00	-	2011 年 6 月 30 日
3	电子废弃物回收与循环利用	电子废弃物回收与循环利用	-	10,490.00	10,348.27	-	10,490.00	10,348.27	-141.73	2011 年 6 月 30 日
4	年产 500 吨超细钴粉	年产 500 吨超细钴粉	-	4,900.00	4,900.00	-	4,900.00	4,900.00	-	2011 年 2 月 28 日
5	废水、废气改造与扩建项目	废水、废气改造与扩建项目	-	3,000.00	3,000.00	-	3,000.00	3,000.00	-	2011 年 2 月 28 日
6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13,600.00	13,600.00	-	13,600.00	13,600.00	-	不适用
7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6,690.00	6,690.00	-	6,690.00	6,690.00	-	不适用

说明：1、上表中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70,844.87 万元，是除去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首发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原因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完毕无需继续投入金额。

3、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超出首发募集资金净额 85.13 万元，系运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产生的利息投资所致。

附件 1.2

### 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时间：2013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88,581.2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3 年 1-9 月：5,505.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12 年：			39,414.8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11 年：			43,661.04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或截止日 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 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 额的差额	
1	废旧电路板中稀贵金属、废旧五金电器（铜铝为主）、废塑料的循环利用	废旧电路板中稀贵金属、废旧五金电器（铜铝为主）、废塑料的循环利用	70,000.00	70,000.00	60,505.31	70,000.00	70,000.00	60,505.31	不适用	2014 年 6 月 30 日
2	电子废弃物回收与循环利用	电子废弃物回收与循环利用	10,000.00	10,000.00	8,075.92	10,000.00	10,000.00	8,075.92	不适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	偿还部分短期银行贷款	偿还部分短期银行贷款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	-

说明：1、上表中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000.00 万元，是除去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增发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原因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投资完毕及款项尚未支付完毕。

## 附件 2.1

## 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时间：2013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达产年新增利润总额)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利润总额）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1-9 月		
1	二次钴镍资源的循环利用及相关钴镍高科技产品	钴：90.34% 镍：93.15%	2011 年：3,358.00 2012 年：4,743.00 2013 年：5,471.00	4,837.74	4,916.22	3,502.60	13,256.56	是
2	循环再造低成本塑木型材和铜合金制品		未承诺	591.39	735.06	627.74	1,954.19	不适用
3	电子废弃物回收与循环利用		项目一期达产后税后利润约为 2,800.00	-	-	2,100.00	2,100.00	是
4	年产 500 吨超细钴粉		未承诺	1,125.68	2,139.90	1,307.91	4,573.50	不适用
5	废水、废气改造与扩建项目		未承诺	-	-	-	-	-
6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未承诺	-	-	-	-	-
7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未承诺	-	-	-	-	-

## 附件 2.2

## 增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时间：2013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承诺效益 (达产年新增利润总额)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利润总额）			截止日	是否达到
	项目名称	累计产能利用率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1-9 月	累计实现效益	预计效益
1	废旧电路板中稀贵金属、废旧五金电器（铜铝为主）、废塑料的循环利用	不适用	26,700.00	不适用	1,955.03	1,454.89	3,409.92	不适用
2	电子废弃物回收与循环利用	不适用	7,2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1,783.31	1,783.31	不适用
3	偿还部分短期银行贷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